

武汉工商学院资助政策简表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 资助	国家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80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5. 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根据下达名额评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50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评选学年综合考评成绩及成绩排名原则上均必须位于前40%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 5.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6. 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根据下达名额评审
	国家助学金	每年：一等4400元；二等3300元；三等22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根据下达名额评审
	国家助学贷款	根据学费加住宿费确定，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	无限制
	基层就业国家资助	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	无限制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根据征兵部门下达名额确定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	中西部地区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在户籍地教育部门申请）	向户籍地教育部门申请
	绿色通道	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暂缓交纳学费。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	无限制
学校 资助	校内奖学金 专业奖学金	每年：一等1200元；二等900元；三等6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人数前30%者；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学校各项活动。	12%（一等1%，二等4%，三等7%）
	勤工助学	固定岗位：每月630元； 临时岗位：每小时12元	1. 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2. 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3.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约260个岗位